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 (1)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2)建議授出附屬公司購股權
及
(3)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4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等表格。H股持有人請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請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 WW Medical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5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rgon」	指 Argon Medical Devices Holdings, Inc., 一間特拉華州公司並為WW Medica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通過批准及採納WW Medical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之日期
「合資格參與者」	指 WW Medical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諮詢人、顧問及主要僱員、為WW Medical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人士（不論是否為僱員）、及已經或預期會為WW Medical或其附屬公司之成功作出重大貢獻之人士
「承授人」	指 WW Medical委員會根據WW Medical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全權酌情選擇並接納授出WW Medical購股權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eondis先生」	指 George A. Leondis先生
「非上市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非上市內資股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
「非上市股份」	指 非上市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授出」	指 建議授予Leondis先生WW Medical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200,000股WW Medical股份

釋 義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本公司有關建議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會議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就根據WW Medical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可認購WW Medical股份涉及之每股WW Medical股份之價格
「附屬公司」	指	WW Medical直接或間接通過完整所有權、各類股票、合夥權益或其他股權之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十或以上權益而擁有之公司或其他商業組織
「WW Medical」	指	WW Medical and Healthcar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WW Medical董事會」	指	WW Medical之董事會
「WW Medical委員會」	指	委員會包括WW Medical董事會或由WW Medical董事會不時委派以管理WW Medical購股權計劃之有關個別WW Medical董事
「WW Medical董事」	指	WW Medical之董事

釋 義

「WW Medical購股權」 指 根據WW Medical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可認購WW Medical股份之購股權

「WW Medical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之WW Medical購股權計劃

「WW Medical股份」 指 WW Medical股本中指定為每股面值0.001美元普通股之股份

WEGO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執行董事：

張華威先生（董事長）
王毅先生
弓劍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興山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付明仲女士
王錦霞女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801室

敬啟者：

**(1)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及
(2)建議授出附屬公司購股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完成收購
Argon Medical Devices Holdings, In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WW Medical建議採
納WW Medical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由於WW Medical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WW Medical購股權計劃為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1(4)條，採納WW Medical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於WW Medical購股權計劃生效後，1,200,000份WW Medical購股權建議授予Leondis先生。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WW Medical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授出之資料。

2. WW MEDICAL購股權計劃

(i) 生效日期

WW Medical購股權計劃將於通過批准及採納WW Medical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當日生效。

(ii) WW Medical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WW Medical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WW Medical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包括該日）至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801室及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WW Medical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3.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WW Medical為威高國際醫療有限公司與合營夥伴成立的合營公司。其乃由威高國際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90%權益及由合營夥伴持有約10%權益。合營夥伴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WW Medica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分銷用於腫瘤介入及血管介入手術之醫療器械。Argon之市場領先產品組合主要包括活檢產品、血栓管理設備、導液管及導絲以及其他輔助設備。

WW Medical購股權計劃旨在為WW Medical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諮詢人、顧問及主要僱員提供激勵，通過為該等人士提供機會享有WW Medical所有權及其進一步發展，及為獲得該等人士之服務提供額外獎勵，以繼續保持與WW Medical及其附屬公司之聯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W Medical並無購股權計劃。

收購Argon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本公司將繼續監控及評估Argon之前景及業務發展。本公司亦將評估多種融資方案，包括（其中包括）WW Medical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向尋求WW Medical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於WW Medical購股權計劃生效後，WW Medical股份將於行使WW Medical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

4. 建議授出WW MEDICAL購股權

(i) 建議授出

待WW Medical購股權計劃生效後，1,200,000份WW Medical購股權將建議授予Argon（WW Medical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Leondis先生。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通過批准建議授出之普通決議案當日。

行使價 : 每股WW Medical股份10.0美元，此乃參考本公司就成立WW Medical以收購Argon而按比例支付之總現金代價，並計及所涉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釐定。

成立WW Medical及收購Argon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代價乃參考(1)可資比較同業者之收購估值；(2)Argon之歷史表現；及(3)Argon集團業務於整體競爭環境及市況下的未來發展前景，即本公司認定Argon之公平市值後釐定。

WW Medical購股權 : 1,200,000份WW Medical購股權，每份WW Medical購股權可使Leondis先生認購一股WW Medical股份。

建議將予授出WW Medical購股權之數目乃參考Leondis先生於Argon之服務年期、彼於醫療器械行業之專業知識、於併購之經驗、就所履行工作之往績記錄、承諾及對Argon發展之貢獻以及Argon之整體業績而釐定。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建議授出之理由」一節。

董事會函件

於悉數行使WW Medical購股權後，1,200,000股WW Medical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W Medical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61%及WW Medical通過根據建議授出發行WW Medical股份經擴大後之WW Medical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4%。

於釐定建議授出時，本公司已考慮於香港市場之同業者向Argon提供同類產品。

本公司亦計及行政總裁於美國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醫療器械製造商之股權。在選擇美國市場可資比較企業時，本公司選擇兩家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生產之上市公司，該等公司在成熟市場於業務模式、主要客戶及地理位置方面均與Argon大致類似。在選擇香港市場可資比較企業時，本公司選擇一家製造鎖孔手術介入及微創設備之公司，其產品用於治療血管疾病，且正研發用於治療糖尿病及骨科疾病之設備，其與Argon之血管介入產品大致類似。

董事會函件

此外，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述，本公司認為收購Argon將使本公司可藉助Argon之管理層團隊物色及執行全球收購。本公司亦考慮Leondis先生於Argon之九年服務期及留任Argon之高度專業業務領域專家之重要性。本公司認為建議授出之規模將使本公司留任Argon管理層之核心人才並將使本公司實現潛在協同效應及收購Argon之目的。

因此，本公司認為，於悉數行使後授出WW Medical購股權，即WW Medical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61%乃屬於該等公司之所觀察範圍內。

- 歸屬時間表 : a. WW Medical購股權之25%將於授出日期後滿第一週年歸屬及可予行使；
- b. WW Medical購股權之另外25%將於授出日期後滿第二週年歸屬及可予行使；
- c. WW Medical購股權之另外25%將於授出日期後滿第三週年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d. WW Medical購股權之餘下25%將於授出日期後滿第四週年歸屬及可予行使。

董事會函件

WW Medical購股權之歸屬須待若干業績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歸屬之業績目標包括由WW Medical董事會參考Argon之年度財務業績釐定之Argon年度財務目標（包括收入、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溢利）。

- 行使期 : 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惟受歸屬時間表規限。
- 代價 : 於接受建議授出後，Leondis先生須向WW Medical支付1.0美元，作為授出代價。
- 條件 : 建議授出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WW Medical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授出之普通決議案。

(ii) 建議授出之理由

Leondis先生（Argon之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加入Argon。Leondis先生於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並負責Argon業務之所有職能領域。

董事會函件

於加入Argon前，Leondis先生憑藉於Orascoptic Research及St. Jude Medical之管理及商業經驗加入InterV/Medical Device Technologies, Inc.，該公司為American Medical Instruments Holdings, Inc.（一間Round Table Healthcare Partners組合公司）之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Leondis先生為Angiotech Interventional (Angiotech Pharmaceuticals, Inc.之附屬公司)之公司副總裁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用於介入放射學、介入性心臟學及血管外科之一次性血管及非血管設備。Leondis先生於Rutgers University取得政治學學士學位。

Leondis先生為醫療器械行業之專家，並促成多項成功併購交易，使得Argon發展到現有地位，包括但不限於於二零一七年將Argon之急救護理業務出售予Merit Medical systems，於二零一四年收購Rex Medical之血塊管理業務、收購Promex Technologies，於二零一三年收購Angiotech Pharmaceutical介入放射學業務，於二零一零年自Becton Dickinson收購之兩項業務等。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符合本公司薪酬政策，並為Leondis先生提供獎勵，以表彰其對未來致力於Argon及WW Medical發展之承諾及貢獻，尤其考慮到其通過行業專業知識及收購經驗在Argon任職這些年的寶貴貢獻。董事會認為，此舉將通過調整高級管理層及股東利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iii)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6,000,000股WW Medical股份已發行。

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授予Leondis先生。Leondis先生為Argon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建議授出超過已發行WW Medical股份之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規定，建議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5.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H股及非上市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或非上市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交回過戶文件連同股票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
以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六）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回條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

6.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4頁。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隨附於本通函及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weigao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等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在不遲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倘屬非上市股份持有人之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倘屬H股持有人之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倘 閣下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閣下亦須按照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將填妥之回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親身、郵寄或透過傳真交回本公司。

載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採納WW Medical購股權計劃及／或建議授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建議採納WW Medical購股權計劃及批准建議授出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WW Medical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授出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概述 WW Medical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1. 目的

WW Medical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 WW Medical 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諮詢人、顧問及主要僱員提供激勵，通過為該等人士提供機會享有 WW Medical 所有權及其進一步發展，及為獲得該等人士之服務提供額外獎勵，以繼續保持與 WW Medical 及其附屬公司之聯繫。

2. 期限

WW Medical 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至生效日期後滿第十週年止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3. 資格

WW Medical 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根據 WW Medical 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 17.03(4) 及第 17.04(1) 條之規定向其釐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 WW Medical 購股權。

4. 於行使 WW MEDICAL 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 WW MEDICAL 股份總數

根據 WW Medical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 WW Medical 購股權（「購股權組合」）涉及之 WW Medical 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4,000,000 股 WW Medical 股份，合共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發行 4,000,000 股 WW Medical 股份擴大後已發行 WW Medical 股份總數之 8%，惟有關 WW Medical 股份總數須受以下第 12 段所載調整規限。

倘任何尚未行使 WW Medical 購股權因任何原因到期或因承授人身故或終止僱傭承授人、交回 WW Medical 購股權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或不再可予行使，有關 WW Medical 購股權之尚未行使部份涉及之可配發股份將退回至購股權組合並將可供再次根據 WW Medical 購股權計劃授出 WW Medical 購股權。

5. 每名參與者根據WW MEDICAL購股權計劃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第17.04(1)條，每次授出之WW Medical股份數目應由WW Medical董事會釐定。

6. 接納及行使WW MEDICAL購股權的時間

任何WW Medical購股權之期限應由WW Medical委員會訂立，惟於有關WW Medical購股權授出當日後第十週年或之後不得行使WW Medical購股權。

7. 績效目標

除WW Medical委員會就向承授人授出WW Medical購股權之要約另行釐定外，概無於WW Medical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成之績效目標。

8. 代價及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承授人接納WW Medical購股權時將支付名義代價。

每份WW Medical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WW Medical委員會全權酌情參考本公司就成立WW Medical以收購Argon而按比例支付之總現金代價，並計及所涉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釐定，惟不超過授出日期股份之公平市值。

本公司認為授出WW Medical購股權之目的之一為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之承諾及推動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通過將行使價設為高於授出日期之當時公平市值之價格，承授人僅會因授出日期後業務增長及發展，方可於行使WW Medical購股權時獲得價值提升。

就釐定授出日期之公平市值而言，WW Medical委員會將聘請獨立估值師，其於釐定授出日期每股WW Medical股份之公平市值時會計及未來授出日期之市況及該行業常用的不同估值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對Argon於美國之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估值及對任何可資比較先例交易進行估值）。

倘WW Medical於聯交所尋求獨立上市，本公司將確保行使價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之規定。

9. 歸屬時間表

倘WW Medical董事會未設立績效目標，則WW Medical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及可予行使：

- a. WW Medical購股權之25%將於授出日期後滿第一週年歸屬及可予行使；
- b. WW Medical購股權之另外25%將於授出日期後滿第二週年歸屬及可予行使；
- c. WW Medical購股權之另外25%將於授出日期後滿第三週年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d. WW Medical購股權之餘下25%將於授出日期後滿第四週年歸屬及可予行使。

倘WW Medical董事會已設立績效目標，則計劃於財政年度歸屬之WW Medical購股權將僅於有關年度之釐定日期歸屬及可予行使。WW Medical委員會釐定之日期將不得遲於WW Medical之有關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送至WW Medical董事會之日期後15日。

10. WW MEDICAL股份附帶之權利

概無承授人作為WW Medical股東就其WW Medical購股權涵蓋之WW Medical股份擁有任何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之權利)，直至就有關WW Medical股份發行股票日期(倘獲得認證)或WW Medical更新股東名稱以反映有關發行之日期為止。

根據行使WW Medical購股權發行之WW Medical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自配發日期起之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WW Medical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權、股息權利、轉讓及其他權利)。

11. WW MEDICAL購股權之註銷

倘承授人與WW Medical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傭關係由於以下原因終止：(i)身故或永久性傷殘，(ii)承授人終止或(iii) WW Medical無故終止，則授予有關承授人之尚未行使WW Medical購股權之未歸屬部份將於有關僱傭關係終止日期到期，WW Medical購股權之歸屬及尚未行使部份將自有關僱傭關係終止日期起第360日到期。

倘承授人與WW Medical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傭關係由於WW Medical方面原因終止或倘承授人嚴重違反其僱傭協議或其授出函件所載條款，則承授人之WW Medical購股權就WW Medical購股權歸屬及未歸屬部份將被視為於緊接有關僱傭關係終止或嚴重違反日期前一日到期。

倘根據WW Medical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WW Medical購股權仍未行使，(i)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下文），或(ii)於董事會全權決定之其他情況下，認為應用本段條款乃合適，則WW Medical董事會可未經承授人同意自主全權選擇就尚未行使WW Medical購股權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a)加快任何尚未行使WW Medical購股權之歸屬，(b)取消任何WW Medical購股權以換取購買任何繼任公司或收購實體之普通股票或其他股權之選擇權，(c)取消任何WW Medical購股權以換取現金及／或替代代價，其價值相等於承授人就此可能已收取的代價（倘WW Medical購股權獲行使（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及因有關行使而收購之股份在發生該事件前並無獲出售）減WW Medical購股權獲行使時應付之行使價，(d)倘向承授人發出通告，於控制權變動或發生其他事件後，所有授予有關承授人並到此時為止並未行使之所有WW Medical購股權將告終止及失效，在此情況下，承授人應有權於有關通告日期後兩日內行使所有WW Medical購股權，及／或(e)WW Medical董事會將全權適當決定任何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措施。於收取承授人上述任何代價後，WW Medical購股權將即時終止並不在具有效力，包括其已歸屬及未歸屬部份。倘WW Medical購股權獲行使，則承授人將獲取之股票價值或其他代價將由WW Medical董事會真誠釐定。

「控制權變動」被視為於出現以下情況時發生：(i) WW Medical遭清算、解散或清盤，(ii)於有關時間前擁有少於所有當時尚未行使具投票權證券百分之五十投票權之具投票權證券之人士及其聯屬人，通過合併或其他方式於一項或多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中獲得具投票權證券，及於有關交易或該等交易後，有關人士實益擁有高於當時尚未行使具投票權證券百分之五十投票權之具投票權證券，或(iii)倘WW Medical或繼任公司於一項交易或一系列關連交易中按合併基準向於緊接有關交易時間前擁有當時尚未行使具投票權證券百分之五十或以下投票權之具投票權證券之任何人士或集團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WW Medical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

12. 行使價調整

倘發生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存在價格稀釋因素）、WW Medical股份之拆細或合併、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減少WW Medical之資本，則應作出相應調整（發行WW Medical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代價不被視為須變更或調整之情況除外）：

- (i) WW Medical股份之股份數目須受限於任何尚未行使WW Medical購股權；及／或
- (ii) 作為WW Medical之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將應WW Medical之要求，一般以書面證明或視為任何特定承授人認為行使價屬公平合理。倘承授人擁有相同比例之WW Medical權益資本（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之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之補充指引），則須作出有關調整，因此其有權於緊接相關調整前行使所有其持有之WW Medical購股權後認購，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WW Medical購股權時應付行使價總額應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之價格，且倘有關調整之生效使股票少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進行有關調整。

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之資質指專家而非仲裁員，及其證書應在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對WW Medical及承讓人具有最終決定權及約束力。

13. 可轉讓性

WW Medical 購股權對承讓人而言乃私有，不應由承讓人轉讓，WW Medical 購股權可於承讓人有效期內僅由承讓人行使，或倘承讓人無行為能力，則由其法定代表行使。除上述規定外，WW Medical 購股權不得以任何方式委派、轉讓、抵押、質押或出售（無論通過法律或其他方式行使），且不得執行、附加或類似程序、以及任何企圖委派、轉讓、抵押、質押或出售將告作廢及無效且不再有任何效力或作用。

14. 修訂或終止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之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18)條之附註），WW Medical董事會可全權隨時及不時修改、修訂、暫停或終止WW Medical 購股權計劃。

於WW Medical 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無提供進一步WW Medical 購股權，惟WW Medical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有效，在終止或根據WW Medical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規定之其他時間前使所授之任何WW Medical 購股權行使有效。於有關終止前，所授WW Medical 購股權將根據WW Medical 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EGO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
18號二樓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未明確界定之詞彙與詞組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
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動議批准及採納WW Medical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權任何
一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或執行所有
有關文件，以執行及使WW Medical購股權計劃充分生效。」

2. 「動議批准任何一名董事通過上述決議案1、建議授出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
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或執行所有有關文
件，以使建議授出充分生效。」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為確定可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天）暫停H股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傳真：(852) 2810 8185

-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weigao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集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至少24小時填妥及寄送至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傳真：(86) 631 5620555）。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傳真：(852) 2810 8185）。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倘屬聯名持股，只有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擬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親自或透過郵寄或傳真將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交回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傳真：(86) 631 5620555）。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801室（傳真：(852) 2838 1870）。
8. 預期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需時約半天。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於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出示其身份文件。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